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購買混合碳四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混合碳四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與興興訂立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定價準則。

定價準則

根據混合碳四購買協議，須按下列公式按月計算、釐定及調整混合碳四的購買單價。

$$\text{混合碳四的購買價格} = \frac{(A + B)/2 - C \times (1 - D)}{D} \times E + C \times (1 - E)$$

根據補充協議，其補充公式須受調整控制的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1) 倘興興供應的混合碳四中丁烯成分的實際含量為90%或高於90%，則混合碳四的購買單價按預設定價公式計算及釐定；

(2) 倘興興供應的混合碳四中丁烯成分的實際含量低於90%(但不低於88%)，則在釐定混合碳四的購買單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到定價公式中的「E」應反映丁烯成分的實際含量(及預設比率不再固定為90%，而是調整為丁烯成分的實際百分比)；及

(3) 倘興興供應的混合碳四中丁烯成分的實際含量低於88%，則不符合該定價公式。相反，混合碳四的購買單價應採用上海石化制定之碳四的月平均報價。

除上述者外，混合碳四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上述調整控制(一般不適用於三江化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購買混合碳四的歷史交易中)將確保本集團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具有相同丁烯含量的單位購買價格獲取混合碳四。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裘愚女士及孔良先生。